|  |  |
| --- | --- |
| **电信标准化局** | **logo_C_** |
|  |  |

2011年6月23日，日内瓦

|  |  |  |
| --- | --- | --- |
| 文号：  电话：  传真： | **电信标准化局第203号通函**  COM 15/GJ  +41 22 730 6356  +41 22 730 5853 | -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 电子 邮件： | [tsbsg15@itu.int](mailto:tsbsg15@itu.int) | **抄送：**  - ITU-T部门成员；  - ITU-T部门准成员；  - ITU-T学术成员；  - 第15研究组正副主席；  - 电信发展局主任；  -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

|  |  |
| --- | --- |
| 事由： | **第15研究组按照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8年，约翰内斯堡）第1号决议第9节的规定为批准ITU-T G.9980、G.9955 和 G.8113.1新建议书草案而召开的会议**  **2011年12月16日，日内瓦** |

尊敬的先生/女士：

1 应第15研究组（光传输网络和接入网基础设施）主席的请求，我荣幸地告知您，该研究组将于2011年12月5日至16日召开会议，并将采用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8年，约翰内斯堡）第1号决议第9节规定的程序来批准上述新建议书草案。

2 建议批准的新的ITU-T建议书草案的标题、摘要及其出处见**附件1**。

3 所有了解自己或他人持有的专利可能整体或部分地涉及建议批准的建议书草案内容的国际电联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或学术机构，均需按照 ITU-T/ITU-R/ISO（国际标准化组织）/IEC（国际电工委员会）的共同专利政策，向电信标准化局披露这类信息。

可通过ITU-T网站（[www.itu.int/ITU-T/ipr/](http://www.itu.int/itu-t/ipr/)）在网上获取已公布的专利信息。

4 考虑到第1号决议第9节的规定，请您在**2011年11月25日**协调世界时24时之前告知我，贵主管部门是否同意授权第15研究组在该研究组会议上审议并批准上述新建议书草案。

如有成员国认为不应进入审议批准程序，应阐明其反对原因并提出可能的修改意见，以推动对相关新建议书草案的进一步审议，以便批准。

5 如果70％以上的成员国在回复中支持在该研究组会议上审议并批准上述新建议书草案，则将于**2011年12月16日**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实施该批准程序。

为此，我邀请贵主管部门派出一名代表参加会议。请**国际电联成员国的主管部门**提供其代表团团长的姓名。如果贵主管部门希望由一家经认可的运营机构、一个科学或工业组织或处理电信问题的另一实体作为代表参加会议，则应按照国际电联《公约》第19条第239款的规定，将有关情况适时向主任通报。

6 有关第15研究组会议的议程和所有相关信息将在第8/15号集体函中提供。

7 会后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将以通函的形式通报就这几份建议书做出的决定。此信息还将在《国际电联操作公报》中公布。

顺致敬意!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马尔科姆•琼森

**附件：1件**

附件1  
（电信标准化局第203号通函）

**文本的摘要及出处**

**ITU-T G.9980（ex. G.cwmp）新建议书草案：宽带网络上客户端设备（CPE）的远程管理 – CPE 广域网（WAN）管理协议（ CWMP）  
COM 15 – R 20**

**摘要**

此建议书定义了对服务提供商远程管理用户家中联网设备的要求。建议书概述了一系列技术规范，并提供了必要的规范性参考文献，并说明了这一系列中各项技术规范如何相互关联。技术规范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汇编包含在第3和第4条内。

**ITU-T G.9955（ex. G.hnem）新建议书草案：窄带OFDM电力线通信收发器 – 物理层规范  
COM 15 – R 21**

**摘要**

此建议书包含通过频率低于500 kHz的交流和直流电力线进行通信的窄带OFDM电力线通信收发器的物理层规范。建议书同时支持城市通信和长途农村通信中使用低压线、中压线以及通过变压器从低压线到中压线和从中压线到低压线进行的室内和室外通信。该建议书研究讨论电网到需给电表应用、高级标记架构（AMI）以及其它智能电网应用，如电动汽车到充电站、家庭自动化以及家庭局域网络（HAN）等通信场景。

**ITU-T G.8113.1（ex. G.tpoam、G.mplstpoam）新建议书草案：MPLS-TP在分组传输网络（PTN）中的操作、管理和维护机制  
COM 15 – R 22**

**摘要**

ITU-T G.8113.1建议书 阐述了MPLS-TP网络中用户面操作、管理和维护（OAM）机制 ，以满足 [IETF RFC 5860]中定义的MPLS-TP的OAM要求。该建议书同时亦指定了MPLS-TP OAM分组域的 MPLS-TP OAM分组格式、句法及语义。

此建议书中定义的OAM机制假定MPLS-TP 用户包和 MPLS-TP OAM包共同前转。在传输网络中，OAM返回路径总是在频带内。

此建议书中所描述的MPLS-TP OAM机制应用于路由一致、双向、点到点的MPLS-TP连接。单向点到点和点到多点MPLS-TP连接将在该建议书的未来版本中予以讨论。

此建议书中所描述的MPLS-TP OAM机制应用于路由一致、双向、点到点的MPLS-TP 连接。单向点到点和点到多点MPLS-TP连接 将在该建议书的未来版本中予以讨论。

此建议书符合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定义的MPLS传送要求。如在该ITU-T建议书和作为规范性引用文件的IETF意见征求书（RFC）之间就MPLS-TP相关架构、框架和协议出现不一致时，应以意见征求书为准。

\_\_\_\_\_\_\_\_\_\_\_\_